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二零零三年集團首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經扣除稅項及作管制計劃調撥後，為港幣二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點九。集團本地業務之盈利下跌百分之九點六，主要由於新會計實務準則之收益稅計算，使稅項開支及撥備上升，加上稅率調升，另非典型肺炎後整體市道疲弱，使售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一點二所致。其中部份跌幅已因海外業務盈利上升而得以抵銷。

中期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息每股五角八分(二零零二年為五角八分)予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停止辦理過戶手續。凡擬收取中期息之人士，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向股權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業務

非典型肺炎於三月份在香港爆發，嚴重影響公司眾多用戶，其中尤以飲食、酒店、零售及服務業為甚。由於經濟活動呆滯，耗電量亦受到影響。加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的天氣較去年清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一點二。

就面對非典型肺炎打擊最嚴重之客戶，公司推出一項貸款保證計劃，向貸款機構提供擔保，方便客戶以非常吸引人的條款獲取借貸，用以支付最高達三個月之電費。

集團將繼續緊密留意二零零三年首半年用電需求疲弱的情況。短期方面，售電量及最高負荷將隨著本公司供電區內多個物業發展項目相繼落成入伙而獲得支持。就中、長期而言，電力需求亦將隨著人口增長及配套之基建擴建工程而增加。為應付需求，南丫發電廠擴建工程將如期進行。首台300兆瓦發電機組的地盤平整及打樁工程已大致完成。由於公司未來的發電機組將採用天然氣作為燃料，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已在北京簽訂一份長期供氣合約，由廣東液化天然氣站提供天然氣。

海外業務方面，集團在澳洲之業務持續穩步發展。來自Powercor及ETSA Utilities之盈利，加上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同等權益收購之CitiPower首次入賬，三者對集團之盈利貢獻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十六點五。

展望

在香港，公司將繼續不斷提升生產力及評審營運上的每個環節，務求在多方面節省成本下可使客戶獲益。公司在資本開支的項目上，亦表現出充份彈性，使資本開支符合需求增長，故資產亦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經濟及市場環境增加。以示公司貫徹其承擔，根據與政府所簽的管制計劃，以最低成本為客戶提供可靠電力，應付現在及未來的需要。

分散盈利來源仍然是集團的主要策略。集團穩健之財務基礎將有助我們繼續在全球各地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於合理風險下為集團提供可接受之收益。

主席 麥理思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集團於期內之資本開支為港幣九億七千二百萬元，該資本開支主要以內部資源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六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無抵押之遞延應付賬項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集團已承擔但未動用之信貸總額為港幣四十七億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十四億八千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股東資金）為百分之四十六（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五十）。

庫務政策及資本結構

集團繼續確保以各種不同而又優越的財務資源提供業務所需資金，及運用已承擔之信貸安排，提供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且在穩健的基礎上靈活地管理外匯和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向外貸款為港幣一百五十三億六千五百萬元，其結構如下：

- (一) 百分之六十以港元為單位或透過有效對沖為港元及百分之四十以澳元為單位或透過有效掉換為澳元；
- (二) 百分之六十二為銀行貸款，百分之三十一為資本市場工具及百分之七為供應商信貸；
- (三) 百分之二十一貸款在一年內償還，百分之六十九貸款償還期為二至五年及百分之十貸款償還期超越五年；
- (四) 百分之七十八為定息或上限息類別及百分之二十二為浮息類別。

集團的庫務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交易。根據庫務指引採用遠期合約、利率及外匯掉期合約以管理外幣交易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交易風險已作對沖或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海外投資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已安排相等水平的當地貨幣借貸以對沖外匯風險。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和利率上限期權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等值一百九十億四千九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八十三億五千八百萬元）。

或有債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一間聯營公司發出一項履行擔保及就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而發出一封知悉書合共港幣四千二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一項反賠償保證，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信貸額及附屬公司之財務承擔而作出擔保，合共港幣等值一百一十八億四千五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二十六億九千一百萬元）。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一百一十億一千一百萬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市場薪酬水平以確保薪酬具競爭力。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五億一千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五億三千四百萬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二千一百七十三名（二零零二年為二千二百八十六名）。集團並無股份配售計劃。

集團除給予大學畢業生、見習技術員和學徒完善培訓課程外，亦提供語言、電腦知識、與本行業有關的先進技術及各樣與工作相關的訓練課程，藉此增加員工多方面的技術和知識。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計) 重報
營業額	三	5,207	5,156
直接成本		<u>(1,865)</u>	<u>(1,798)</u>
		3,342	3,35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53	342
其他營運成本		(265)	(270)
財務成本		<u>(333)</u>	<u>(261)</u>
經營溢利	四	3,197	3,169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u>127</u>	<u>99</u>
除稅前溢利		3,324	3,268
稅項	五	<u>(977)</u>	<u>(518)</u>
除稅後溢利		2,347	2,750
管制計劃調撥撥入：	六		
發展基金		(151)	(417)
減費儲備		<u>(3)</u>	<u>(3)</u>
		<u>(154)</u>	<u>(420)</u>
股東應得溢利			
香港業務		1,966	2,175
海外業務		<u>227</u>	<u>155</u>
總數		<u>2,193</u>	<u>2,330</u>
擬派中期股息		<u>1,238</u>	<u>1,238</u>
每股溢利	七	103分	109分
每股擬派中期股息		58分	58分

附註：

- 一.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計委員會作出審閱。
- 二.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二年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採用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收益稅」。由於該會計政策之改變，而產生了一項前期調整數，因此重報二零零二年之數字。

三.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如下：

主要業務	營業額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計)
電力銷售及電力有關收入	5,179	5,127	3,095	3,104
技術服務收入	28	29	5	11
未分配及其他項目	—	—	52	70
	<u>5,207</u>	<u>5,156</u>	<u>3,152</u>	<u>3,185</u>
利息收入			388	259
財務成本			(333)	(261)
未分配的集團支出			(10)	(14)
經營溢利			<u>3,197</u>	<u>3,169</u>

經營地區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計)
香港	5,200	5,144
其他亞洲國家和澳洲	7	12
	<u>5,207</u>	<u>5,156</u>

四.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計)
折舊	886	815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其他投資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	(23)	(54)

五.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港幣百萬元計)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計)
本期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460	405
遞延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香港	462	77
聯營公司 — 海外	55	36
	<u>517</u>	<u>113</u>
總數	<u>977</u>	<u>518</u>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二年為百分之十六)計算。海外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計算。

- 六. 管制計劃調撥乃一項年中之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之確實數目只能於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
- 七. 每股溢利乃按照股東應得溢利港幣二十一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二年為港幣二十三億三千萬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數2,134,261,654股(二零零二年為2,134,261,654股)計算。
- 八. 為配合本期財務報告之呈報形式之需要,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適當調整。
- 九.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六(一)至四十六(六)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時間在本公司之網頁(www.hec.com.hk)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上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